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5期（总第81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鲁政发〔2023〕7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56 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57 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石岛港口岸朱口港作业区朱口 1 号泊位退出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59 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微山县南四湖湖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23〕60 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62 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齐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临沂灵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的批复 (鲁政字〔2023〕61 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63 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 (枣庄)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等 7 个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3〕64 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65号)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赵北嘴灯塔迁移保护的批复 (鲁政字〔2023〕66号)	(3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玫瑰产品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46号)	(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举办临沂诸葛亮文化旅游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47号)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举办 2023 烟台大樱桃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48号)	(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山东省教育装备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53号)	(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56号)	(3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牧动卫发〔2023〕5号)	(38)
--	------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4)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5, 2023 (Serial No.819)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y 30, 2023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Item Catalogue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3 (LUZHENGFA [2023] No.7)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Planned Area of Shandong Box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56) (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Planned Area of Shandong Heze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57) (4)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erminating the Operation of 1# Zhukou Berth in Zhukou Port Operation Area of Shidao Port (LUZHENGZI [2023] No.59)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Scope of Concentrated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f Weishan Lake, Zhaoyang Lake, Dushan Lake, and Nanyang Lake in Weishan County (LUZHENGZI [2023] No.60)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Planned Area of Shandong Kenl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62) (6)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the 220-kilowatt Power Transmission and Transformation Project in Lingquan of Linyi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Protection Area of the Great Wall of the Qi State (LUZHENGZI [2023] No.61)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Planned Area of Shandong Jibe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63)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ina (Zaozhuang) Cross-border E-commerce Pilot Zone and 6 Other Implementation Plans (LUZHENGZI [2023] No.64)	(9)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Planned Area of Jinan Huaiyi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65)	(31)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Relo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Zhaobeizui Lighthouse (LUZHENGZI [2023] No.66)	(32)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2023 Rose Products Expo (LUZHENGBANZI [2023] No.46)	(33)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Linyi Zhuge Liang Cultural and Tourism Festival (LUZHENGBANZI [2023] No.47)	(34)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2023 Yantai Big Cherry Festival (LUZHENGBANZI [2023] No.48)	(35)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2023 Shandong Education Equipment Expo (LUZHENGBANZI [2023] No.53)	(36)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of Shandong Province for the 5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LUZHENGBANZI [2023] No.56)	(36)
【 Document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armless Treatment of Products of Sick and Dead Livestock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UDONGWEIFA [2023] No.5)	(38)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44)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鲁政发〔2023〕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省政府编制了《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省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承办单位
1	山东省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2023 年 5 月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承办单位
2	山东省沿黄生态廊道建设规划	2023年5月	省发展改革委
3	山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规划	2023年7月	省发展改革委
4	山东省关于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	2023年12月	省发展改革委
5	山东省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2023年12月	省发展改革委
6	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	2023年12月	省教育厅
7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3年5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关于健全完善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的意見	2023年5月	省自然资源厅
9	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	2023年9月	省医保局

(2023年5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 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56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调整博兴经济开发

区规划面积的请示》(滨政呈〔2023〕1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二、调整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500 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面积 40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金港公司东院墙、张东铁路线、三星公司东院墙、雅美公司东院墙、诺力昂公司东院墙，南至滨河路、诺力昂公司南侧、雅美公司南院墙、汇泰新材南院墙一线，西至新盛食品公司西院墙、富海公司西院墙、胜利河东岸、渤海公司西院墙、诺力昂公司西院墙，北至兴博七路、新盛食品公司及达盛公司、达成公司、东冶公司、金港公司北院墙一线；区块二：面积 95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滨南物流公司东院墙、卓展公司东院墙、华丰公司东院墙，南至卓展公司南院墙、滨南物流公司南院墙、支脉河北岸、兴博三路，西至瑞丰公司西院墙一线、新泰和顺和公司西院墙一线、香驰公司西院墙、远大和先达公司西院墙，北至兴博七路、汇鑫公司北院墙、兴博六路、天龙和新泰公司北院墙一线、飞

天铝业、香驰公司北院墙一线；区块三：面积 14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科瑞和宏创公司东院墙，南至科瑞和宏创公司南院墙，西至科瑞和宏创公司西院墙，北至科瑞和宏创公司北院墙。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努力把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助力区域“双招双引”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 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57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请示》（菏政呈〔2023〕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二、调整后，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484.55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洙水河片区，面积574.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日南高速、台湾东路，南至丹阳东路、洪泽路，西至上海路西侧，北至牡丹江路、海河路；区块二：宏励工业园片区，面积23.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杭州路，南至钱塘江路，西至均张庄路，北至长江路；区块三：医药港智能制造产业园，面积886.0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临港路，南至陈孟路、新苑大街，西至菏泽传化物流东侧规划南北向道路，北至洙水河南规划的东

向道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努力把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助力区域“双招双引”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2023年5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石岛港口岸朱口港作业区朱口1号 泊位退出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5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石岛港口岸朱口港作业区朱口1号泊位退出对外启用的请示》（威政请字〔2023〕6号）收悉。经征求中央驻鲁口岸查验单位意见，石岛港口岸朱口港作业区朱口1号泊位已停止涉

外作业，同意其退出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微山县南四湖湖区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23〕6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在微山县南四湖湖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济政呈〔2022〕1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微山县南四湖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南四湖湖区集中行使下列具

体职权：

（一）渔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水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四）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五）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述行政处罚权集中后，微山县南四湖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权。

二、你市要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微山县将调整后的事项纳入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确保调整的行政执法权及时交接和相关工作平稳过渡，并建立健全

微山县南四湖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工作合力。

三、对由于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导致批复领域内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变化的，按程序动态调整，同步更新权责清单，并报省司法厅备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 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62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请示》（东政呈〔2023〕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二、调整后，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498.00公顷，共三个区块。

区块一：主区，面积1380.59公顷，四至

范围为东至东三路、南至同兴路以南900米、西至荣乌高速公路、北至胜兴路；区块二：西郊片区，面积56.94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阜盛路、南至北二路、西至永盛路、北至潍坊路；区块三：油田创业园片区，面积60.4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华丰路、南至德州路、西至固井公司西侧内部路、北至奥凯龙公司北侧内部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努力把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助力区域“双招双引”

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齐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临沂 灵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批复 鲁政字〔2023〕61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实施齐长城遗址保护区划内临沂灵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请示》（临政报〔2023〕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齐长城保护范围内实施临沂灵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二、你市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根据国家文物局意见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方案开展施工。

三、你市要与相关部门共同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和风貌协调。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按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 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6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对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进行扩区调区的请示》（济政呈〔2023〕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二、调整后，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499.4438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北片区，面积98.455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王辛村生产路，南至葛家村生产路，西至刘家村，北至潘家支沟南；区块二：中片区，面积1123.622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华阳路，南至杨柳村，西至鲁桥检测西界址，北至有轨电车车辆段项目；区块三：南片区，面积277.365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簸箕刘沟、南至北郭村生产路、西至220国道、北至规划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努力把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助力区域“双招双引”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等 7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3〕64 号

枣庄、济宁、泰安、德州、聊城、滨州、
菏泽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 号）要求，现将《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济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泰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德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

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聊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滨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菏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加快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枣庄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跨境电商总量突破和质量提升。力争到 2025 年，枣庄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

150 亿元，年均增长 10%以上，跨境电商企业突破 200 家，重点培育 3 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0 个以上公共海外仓。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7+N”跨境电商发展载体。

1. 打造七个核心区。在枣庄市各区(市)分别创建 1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作为各区(市)发展跨境电商的核心区。在跨境电商产业园内建设跨境电商创新基地，开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直播基地、实训基地等，推动制度创新，在运营模式、业务流程、仓储物流、交易结算、展示体验、质量追溯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大对跨境电商中小外贸企业孵化培育，积极培育本地跨境电商人才，支持枣庄市各区(市)成立公共海外仓联盟，引导企业建设运营公共海外仓，为跨境电商走出国门架桥铺路，促进优势产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2. 打造 N 条跨境电商产业带。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力，积极招引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以“产业带+跨境电商”提升行业集聚发展水平，为积极构建“6+3”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产业支撑。滕州市打造高端装备、高端化工和玻璃深加工产业带，薛城区打造新能源和化工产品产业带，山亭区打造大健康食品产业带，市中区打造纺织服装、婴童用品和二手车出口产业带，峯城区打造集成电路、

文化产品及石榴产业带，台儿庄区打造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产业带，枣庄高新区打造新能源和医药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二) 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有机结合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对符合要求的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等部门数据实现共享，加强业务协同，提供线上备案登记、通关、退免税、外汇、融资、信用保险、仓储物流等一站式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枣庄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引进培育制造生产、电子商务平台、仓储物流、金融支持和外贸综合服务等各类企业，推动跨境电商生产要素和产业要素集聚，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产业园区布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三) 培育三大主体。

1. 培育出口主体。以纺织服装、文化产品、新能源、特色农产品等特色产业集群为抓手，持续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

务。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年销售额过亿元的本土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聚焦深圳、义乌等先进地区，加大对国内知名跨境电商头部企业的招引力度。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2. 培育进口主体。加快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创建滕州市公用型保税仓库，同步培育保税仓储与理货服务功能，推动跨境进口业务发展。发挥苏鲁豫皖交界处的区位优势，探索发展新业态，延伸消费需求前端。建设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销中心，培育网络消费市场和线下消费市场，创新全球进口商品采购与分销、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3. 培育服务主体。高效运营薛城(鲁南)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推动更多项目落地。以跨境电商产业园为载体，打造一批企业孵化基地和实训基地，招引一批运营策划等服务配套企业，引导一批本地服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商服务，打造跨境电商生态供应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四) 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和买方资信调查，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强化对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口岸办、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枣庄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相关企业、机构开展金融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仓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枣庄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整合枣庄市“公、铁、水、空”物流资源优势，建设以“公空联运、铁水联运”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中心，提升港航、物流、口岸、中介、金融、商务等配套功能，打造全国内陆腹地国际物流中心、国际交易展示中心、货物集散分拨中心。建设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支持市场主体建立自营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发展跨境电商。引导欧亚班列增开冷链、化工、纺织服装等特色班列。引导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与铁路、港口、航空、邮政合作，提升国际物流运输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青岛海关、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枣庄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汇聚多方信用基础数据，推进诚信评价工作，探索

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信用分类管理，有效防范风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枣庄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建立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数据统计体系，提升跨境电商数据整合分析能力，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口岸办、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枣庄市政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多部门联合风险防控职责，建立多方对接的集中预审核平台，定期做好跨境电商风险分析与研判，为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发挥行业协会和电子商务平台等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建立跨境电商业务纠纷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枣庄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枣庄市要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

进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共同推动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 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对跨境电商金融、财政、土地、人才、信息、研发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和货物流通承载能力。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跨境电商创新发展领域，为小微企业和网商创业提供服务。

(三)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推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集中纳税、代扣代缴”通关模式。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提高通关效率。建立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等部门间定期会商机制，研究解决跨境电商发展重大问题。

中国（济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中国（济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济宁综试区）建设，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市。力争到2025年，济宁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300亿元，占对外贸易的比重显著提高，重点培育的特色专业跨境电商平台达到1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达到10个、公共海外仓达到10个、跨境电商实训基地达到5个、跨境电商企业突破600家，引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1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核心区。

积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RCEP市场，充分利用兖欧、兖日班列和大安机场等物流集货优势，以济宁高新区为核心，大力发展跨境电商集货分拨、跨境商品展示、跨境金融服务；建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直播基地、实训基地等，实现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支付企业、大型骨干物流企业和特色产业企业聚集，形成示范效应，打造济宁综试区核心引擎。(责任单位：省商

务厅、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省税务局，济宁市政府)

(二) 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有机结合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济宁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实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注册备案、报关报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金融融资、信用保险、品牌运营、商业推广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省税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济宁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区位条件、产业发展基础与资源要素禀赋，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有效承接济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促进跨境电商线上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的联动发展。鼓励平台、代运营、创意摄影、推广培训、快递物流等主体集聚，形成多园并进、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济宁市政府)

(三) 培育三大主体。

1. 培育出口主体。持续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计划，推动传统外贸、生产制造、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贸易，实现数智化转型，打造国际贸易

新主体。加大行业细分类目销售冠军企业培育，招引头部企业在济宁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引入跨境电商“大卖家”，带动本地产品出口，做大贸易主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宁市政府）

2. 培育进口主体。加快申建济宁高新保税物流中心，推动跨境进口业务发展，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探索发展新业态，延伸消费前端。建设济宁进口商品直营中心，培育网络消费市场和线下消费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宁市政府）

3. 培育服务主体。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孵化机构，争创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招引一批运营策划等服务配套企业，引导一批本地服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商服务，打造跨境电商生态供应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宁市政府）

（四）建设四大产业带。

支持发展“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促进特色产业和跨境电商深度融合。以济宁高新区为中心，建设工程机械跨境电商产业带；以嘉祥县、汶上县为中心，建设服装手套跨境电商产业带；以金乡县为中心，建设农副产品跨境电商产业带；以泗水县、微山县为中心，建设毛绒玩具跨境电商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宁市政府）

（五）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

平台，建立各部门跨境电商信息合作、资信调查和共享机制，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济宁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深化政银企合作，积极推广“鲁贸贷”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信用保险、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多元化跨境电商领域支付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济宁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实现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资源高效匹配，全流程可视化、可追溯，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青岛海关，济宁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数据库，接入济宁市统一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跨境电商主体企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分类管理和风

险评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口岸办、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济宁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运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定期进行综合运行分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统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济宁市政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防范、处置跟踪等机制,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决策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宁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济宁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动相关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 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商市场开拓、品牌培育、人才培养、展示直营中心、海外仓培育等方面建设。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扶持政策,对跨境电商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业务运营给予支持。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需要支持的重大事项,济宁市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三) 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为济宁综试区建设提供优质服务,积极破除制约跨境电商发展的各类政策壁垒,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努力打造“政策洼地、服务高地”。

中国(泰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泰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泰安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推动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推进跨境电商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实现对外贸易规模扩大、质量效益提升。力争到2025年，泰安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200亿元，培育跨境电商企业超过300家，建设5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5个以上公共海外仓。

二、主要任务

(一) 致力关键要素，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系统，筛选搭建泰安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对符合要求的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等部门数据实现共享，加强业务协同，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在线备案登记、通关、退免税、融资、仓储物流等一站式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泰安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着力打造“一核多园”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一个泰山跨境电商综合园核心，依托各县(市、区)现有电商服务中心或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个产业特色鲜

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实现多园高效联动、多态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泰安市政府)

(二) 着力重要环节，强化四大支撑。

1. 申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快推进泰安保税物流中心、泰安综保区申报与建设工作，鼓励平台、代运营、推广培训、快递物流等主体集聚，开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直播基地，打造区内综合服务载体，支持企业开展直购进口和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尽快实现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功能，开展跨境电商全模式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泰安市政府)

2. 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发挥泰安市作为京沪大通道重要节点的区位优势，依托特色出口产业基础，加快推进济泰一体化进程，加快建设产业链物流融合创新区、大宗生产资料多式联运基地、“省会—鲁南”物流通道战略节点，打造有区域影响力的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引导货运企业与铁路、港口、航空、邮政合作，提升国际物流运输效率；推动建设海外仓，鼓励企业在日韩、欧美等重要节点市场建设或租用海外仓，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境外仓储网点提高配送效率，加快拓展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济南海关，泰安市政府)

3. 培育跨境电商主体。引导生产型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推动传统出口企业跨境电商转型升级。通过业务培训、外销渠道拓展、国际经营能力提升等方式，促进专精特新类优质企业挖潜提升跨境电商业务。招引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及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丰富跨境电商产业资源。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品牌效应，打造优势产业品牌出口高地，提升泰安品牌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泰安市政府)

4. 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发挥区域特色产业优势，推动优势产业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泰山区打造纺织服装、工程机械产业带；岱岳区打造新型材料、高端化工产业带；新泰市打造汽车零部件、输变电设备产业带；肥城市打造机械设备、家居建材产业带；宁阳县打造精细化工、汽摩配件产业带；东平县打造五金工具、纸制品产业带；泰安高新区打造高端装备、医养健康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泰安市政府)

(三) 聚力配套服务，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各部门跨境电商信息合作和共享机制，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口岸办、省

商务厅、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泰安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鼓励跨境电商金融业务创新，支持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深化合作，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融资服务，扩大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泰安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互联互通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仓储系统、优质高效的运营服务系统，全面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济南海关，泰安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数据库，纳入泰安市统一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跨境电商主体企业实现电商信用信息“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泰安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运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海关数据、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健全跨境电商统计监测

体系，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省口岸办、省统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泰安市政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防范、处置跟踪等机制，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决策服务保障，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健全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建立跨境电商业务纠纷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泰安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泰安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

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动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 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区、海外仓建设、仓储物流、国际市场开拓、品牌培育与推广、企业和人才的引进培养等。制定完善金融、财政、人才、信息、研发、土地等政策，形成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长效政策支持。

(三) 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职能优势，协同合作、做好政策衔接，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制度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落实跨境电商“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和通关便利化措施，构建跨境电商生态圈和服务链，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环境。

中国（德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德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德州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扩大进出口规模。力争到2025年，德州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100亿元，占对外贸易的比重显著提高，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达到3个以上、新增公共海外仓3个，跨境电商培训孵化基地达到3个，跨境电商企业突破400家。

二、主要任务

(一) 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在线备案登记、通关、退免税、融资、仓储物流等一站式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德州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围绕自身特色产业优势，大力培育建设具备代运营、培训、孵化、直播、通关、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强化要素支持，形成企业集聚，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和跨境电商生态圈。德城区、乐陵市、齐河县、宁津县、德州天衢新区等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先行先试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工作，发挥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功能，培育跨境电商

新生主体，形成“一区多园”体系，引导新业态创新集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德州市政府）

(二) 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德州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账款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仓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扩大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便捷跨境收支服务，拓宽结算渠道，便利资金收付。（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德州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互联互通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提升仓储物流信息智能化水平。引导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与铁路、港口、航空、邮政合作，提升

跨境国际物流运输效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德州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数据库，纳入德州市统一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跨境电商主体企业信用信息力争实现“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运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云计算技术等，建立综合运行分析机制，对跨境电商企业信息、进出口数据等信息进行分析，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德州市政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防范等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的经济风险。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建立跨境电商业务纠纷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德州市政府)

三、工作举措

(一) 推动高能级平台申建。加快德州综合保税区、鲁北乐陵保税物流中心的申建工作，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出口业务；积极争取国际邮件处理中心、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在德州布局，提高跨境寄递服务网络能力，推进中小企业跨

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开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二) 加强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建设与合作。积极引进、培育跨境电商平台企业，重点加强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的资源对接和深度合作，着力发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扩大进出口规模。鼓励具备一定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建设独立站，拓宽销售渠道，开拓海外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三) 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区及产业带。依托经济开发区及产业园区，聚合要素资源，围绕适合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轻工、纺织服装、机电、体育器材、家具、农产品、化工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打造产业链完整、集聚效应明显的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区。创新“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提升行业集聚发展水平。宁津县打造健身器材、家具产业带；夏津县打造人造花、工艺品产业带；禹城市打造功能糖产业带；临邑县打造医药、防护用品产业带；平原县、庆云县打造机械设备产业带；德州天衢新区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德州市政府)

(四) 加快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的方式，在欧盟、东盟、北美等重点国家或

地区建立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辐射网点，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展示推广、报关清关、仓储配货等产业链服务，实现跨境电商本地化运营管理。鼓励与省内其他市探索建立海外仓共享机制，形成以省为单位、覆盖全球主要跨境电商市场的共享海外仓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五) 强化跨境电商孵化与人才培养。结合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积极招引国内、省内知名跨境电商培训孵化机构或培育本土机构，打造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加大外贸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加速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壮大跨境电商企业群体。重视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专业人才，构建政府、高校、社会、企业多方联动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培育本地跨境电商人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德州市政府)

(六) 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允许跨境电商商品和一般贸易商品同仓储存、同仓运行。实行简化申报、优先查验、快速放行的便利通关政策。对跨境电商零售商品出口，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完善退货机制，畅通退货通道。(责任单位：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七) 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实行对德州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

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试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商务厅，德州市政府)

(八) 推动跨境电商品牌建设。加大“德州造”品牌出海扶持力度，鼓励有特色产品的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形成一批有竞争优势的本土跨境电商品牌企业和商品。支持企业与境外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合作，展示、推介德州品牌，扩大德州特色产品国际知名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实施机制。德州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动相关的机制体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 强化政策支持，实施重点倾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德州综试区建设，制定和完善德州综试区专项扶持政策，重点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

(三) 深化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发挥职能优势，积极为德州综试区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有序推动有利于跨境电

商发展的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快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跨境电商发展氛围。

中国（聊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聊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聊城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依托聊城市宠物食品、肉制品、小型机械、家纺家居、汽车配件配饰等产业优势，发挥冀鲁豫三省交界区位优势，强化平台打造和政策创新，建设监管服务高效便捷、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发展的跨境电商新业态创新引领区，构建“跨境电商+海外展示中心+公共海外仓”出口体系，打造数字化转型加快、产业链生态链服务链成熟完整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区。力争到 2025 年，聊城市跨境

电商交易规模突破 100 亿元，跨境电商企业突破 300 家，重点培育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5 个以上，辐射力强的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 10 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聊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线上备案登记、通关、退免税、外汇、融资、仓储物流等一站式集成服务，强化多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市场监管局、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聊城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大力培育本土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和吉布提自贸区（聊城）跨境电商产业园，规划建设集研发设计、数字营销、仓储物流等要素

于一体的专业化产业园区，集聚跨境电商平台、外综服企业、代运营机构、快递物流等主体资源，开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直播基地，打造综合服务载体，形成多园并进、全面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聊城市政府）

（二）建设三个特色区域。

1. 建设进口高端日用品展销示范区。以东昌府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城旅游度假区为引领，发展高端日用品、食品进口业务，在夜间消费综合区、城市商圈等重点商业区开设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中心，提升居民购物体验 and 消费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聊城市政府）

2. 打造跨境电商出口特色产业带发展引领区。推动跨境电商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东昌府区重点发展无缝钢管、冷链物流特色产业带；茌平区重点发展铝制品、塑胶及木制地板特色产业带；临清市重点发展轴承、纺织品特色产业带；冠县重点发展钢铁板材、灵芝产业带；莘县重点发展大豆蛋白产业带；阳谷县重点发展电缆、汽车坐垫产业带；东阿县重点发展阿胶、铝塑板产业带；高唐县重点发展环保餐具、劳保用品产业带；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宠物食品、数控机床产业带；聊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化工、纺织机械产业带；聊城旅游度假区重点发展农林

机械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聊城市政府）

3. 搭建跨境电商物流集聚区。打造以鲁西国际陆港为枢纽港，冠县、高唐县、东昌府区等内陆港为卫星港的“一核多点、互为补充”的鲁西国际陆港跨境电商物流平台。支持临清市、阳谷县依托欧亚班列建设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区，支持东昌府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铁新区依托综合物流园发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济南海关，聊城市政府）

（三）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聊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跨境电商信息流、物流、资金流“三流合一”。（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聊城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涵盖信用保险、支付结算、资金交易、收支申报、账户管理、数字身份认证等“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聊城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支持物流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提升仓储物流信息智能化水

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聊城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完善跨境电商信用评级机制，对跨境电商企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和分类管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聊城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建立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为数据统计基础，各类数据相互融合的数据统计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聊城市政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防范、处置跟踪等机制，为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决策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聊城市政府)

(四) 强化两项配套措施。

1. 加快推进平台配套。精准扶持中小微企业上线跨境电商平台“开店”，支持轴承、宠物食品、铝制品等特色产业搭建独立站、垂直电商平台。引导企业在美国、欧盟、非洲及“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市场布局信息化程度高、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逐步发展成为集营销推广、售后维修、退换货等功能

于一体的海外运营中心。加强与直播平台合作，建设跨境电商直播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聊城市政府)

2. 持续强化人才配套。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育行动，支持高校开展跨境电商培训，政校企三方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育行动，建设聊城市跨境电商人才实训基地，培育引进一批领军型跨境电商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商务厅，聊城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聊城市要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政策创新。

(二) 强化政策促进。统筹各级各部门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商市场开拓、平台建设、品牌培育、人才培养、展示营销中心及海外仓培育等方面建设。

(三) 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商务、税务、海关、外汇等部门职能优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中国（滨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滨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滨州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经济圈等重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的区位优势，依托纺织服装、钢材及铝材制品、绳网渔网、餐厨具等传统行业优势，利用滨州港口、航空、铁路等交通优势，推进跨境电商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促进跨境电商和实体产业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力争到2025年，滨州市跨境电商年交易额突破125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重点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10个、特色跨境电商平台4个以上、公共海外仓20个以上、跨境电商实训基地5个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3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系统，筛选搭建滨州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信息共享互换、协同作业，建立政府部门间联合监管新模式。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等对接综合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综合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滨州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大力培育集研发设计、数字营销、仓储物流等要素于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鼓励平台、代运营、创意摄影、推广培训、快递物流等主体集聚，开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直播基地，打造综合服务载体，形成多园并进、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滨州市政府）

（二）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商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

流、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滨州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推进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规范合作，为跨境电商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仓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扩大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滨州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构建互联互通的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仓储系统，优质高效的运营服务系统，全面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立海外仓、境外服务网点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智慧物流和运营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滨州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实现对电商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维护跨境电商良

好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滨州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多层面、多维度反映跨境电商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数体系，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省统计局、省口岸办、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滨州市政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防范、处置跟踪等机制，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决策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滨州市政府)

(三) 开展八大行动。

1. 平台主体“培育”行动。引进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专业培训孵化机构、支付机构等关键节点企业。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制造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培育一批本土化跨境电商出口经销商。培育特色专业平台和垂直电商平台，丰富完善平台功能，支持企业自建平台，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合作，鼓励出口企业积极利用独立站或第三方平台开展外贸营销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滨州市政府)

2. 卖家队伍“壮大”行动。加大国

内跨境电商大卖家招引力度，实现龙头引领。加大对跨境电商中小外贸企业孵化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队伍，重点引导优势出口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数字供应链模式创新，引入大数据支撑，在目标市场、选品、竞价、引流等方面，推动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新业态“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滨州市政府）

3. 产业园区“培强”行动。按照“统筹规划、分批实施”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县（市、区）产业基础，发挥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等海关监管区优势，在每个县（市、区）立足产业集群特点分别打造1至2处产业链完整、集聚效应明显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滨州市政府）

4. 特色产业“赋能”行动。发挥跨境电商协会与各类行业商协会组织串联作用，推动纺织服装、绳网渔网、钢铝制品、餐厨具等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有机结合，实现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商务厅，滨州市政府）

5. 海外仓“培植”行动。鼓励现有海外仓加强硬件建设、扩展服务功能，由仓储物流节点逐步发展为集展示展销、营销推广、金融保险、售后维修、退换货等功能于一体的“前展后仓”运营中心。引导企业在日韩、欧盟、美国、泰国、越南、非洲及“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市场布局信息化程度高、服务功能

完善的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滨州市政府）

6. 外贸人才“育留”行动。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领军人才。开展跨境电商培训行动，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与有关商协会、高等院校进行合作，开设跨境电商专题培训班，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加快培养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应用型人才，助力跨境电商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滨州市政府）

7. 贸易便利化“提升”行动。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推广跨境电商“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简化申报、优先查验、快速放行。优化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模式，畅通退货通道。落实“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引导跨境电商企业提升管理类别，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纳入一类出口企业范围。提高跨境电商企业退税审核效率，提高跨境电商企业服务质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滨州市政府）

8. 综合服务能力“提质”行动。培育一批集报关、退税、国际物流、海外仓储、汇兑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为制造企业、中小微外贸企业跨境电商转型提供供应链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商培训、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责任

单位：省商务厅，滨州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滨州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滨州综试区的指导和评估，建立省市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滨州综试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政策促进。统筹各级各

部门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出台针对性强的扶持措施，支持跨境电商市场开拓、平台建设、品牌培育、人才培养、展示直营中心搭建、海外仓提质等方面发展。

(三) 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职能优势，建立长效会商机制，有序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实现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中国（菏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菏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菏泽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探索跨境电商新体制机制，发展跨境电商新模式，打造具有菏泽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培育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新动能，

深度融入和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形成带动区域发展的新增长极。力争到2025年，菏泽市跨境电商年交易额突破150亿元，年均增长60%以上，培育跨境电商出口实绩企业超过150家，建设10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5个以上公共海外仓。

二、主要任务

(一) 聚焦创新载体，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有机结合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电商线上服务平台，在保障数

据安全的前提下，对符合要求的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等部门数据实现共享，加强业务协同，提供线上备案登记、退免税、通关报检、数据统计、物流跟踪、融资等一站式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菏泽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充分发挥特色产业优势，每个县区建设1个及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依托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制造生产、电商平台、仓储物流、金融支持和外贸综合服务等各类企业，推动跨境电商生产要素和产业要素集聚，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产业园区布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青岛海关，菏泽市政府）

（二）聚焦服务赋能，构建跨境电商发展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强化对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菏泽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

前提下，鼓励相关企业、机构开展金融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仓业务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菏泽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互联互通的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仓储系统、优质高效的运营服务系统，全面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菏泽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汇聚多方信用基础数据，推进诚信评价工作，探索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信用分类管理和风险评估，有效防范风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口岸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菏泽市政府）

5.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多部门联合防控风险职责，定期做好跨境电商风险分析与研判，为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发挥行业协会和电商平台等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建立跨境电商业务纠纷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菏泽市政府）

6.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运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定期进行综合运行分析，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口岸办、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菏泽市政府）

三、工作举措

（一）推动跨境电商与产业协同发展。菏泽市各县（区）根据自身产业特色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牡丹区重点发展牡丹系列产品、芍药鲜切花、皮毛玩具等特色产业带；曹县重点发展木制品、橡胶轮胎、汉服、演出服等特色产业带；定陶区、成武县、单县、巨野县重点发展医药化工与医疗器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玻璃纤维等特色产业带；鄄城县重点发展玻璃制品等特色产业带；鄄城县重点发展人发制品、化工、中医药等特色产业带；东明县重点发展高端化工、板材深加工、精品家具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带；菏泽鲁西新区重点发展机电高新、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带，推动形成“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模式，进一步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和示范引领效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菏泽市政府）

（二）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强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和自主品牌建设与保护。鼓励企业加强海外商标注册，培育自主互联网品牌。支持企业在境内外电子商务平台开店，利用搜索引擎推广等数字

营销技术开展品牌推广。鼓励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商标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提供品牌注册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菏泽市政府）

（三）打造跨境电商生态圈。鼓励县（区）招引国内外知名大型跨境电商服务平台落地，培育一批集报关、退税、国际物流、海外仓储、汇兑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提升海外仓服务能力，在欧美、日韩等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备货、海空转运、清关、仓储配货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展示交易中心、分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为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提供境外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青岛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菏泽市政府）

（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高校、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探索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跨境电商实训基地、专业商协会及社会培训机构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开展订单式业务培训，培养跨境电商国际化人才，促进菏泽跨境电商与国际接轨。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与院校开展多层次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合作，为外贸行业培养运营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菏泽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菏泽市要根

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形成推进菏泽综试区发展的工作合力。

(二) 完善政策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建设及使用公共海外仓，支持培育重点产业园区，设立培训基地，开展跨境电

商交流等活动。

(三) 优化发展环境。发挥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职能优势，建立长效会商机制，有序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落实跨境电商“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和相关通关便利化措施，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推动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023年5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 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6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对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进行扩区调区的请示》（济政呈〔2023〕2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二、调整后，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953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面积65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新沙工业园五街—槐荫区界，南至

虹吸干渠—西沙王庄村界—济齐路—粟山路，西至规划齐鲁大道北延、美里东路，北至美里北路；区块二：面积13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南北四号路，南至南太平河北侧规划城市道路，西至医学大道、规划治黄路，北至规划治黄路；区块三：面积15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槐村街—营市街—南辛庄西路，南至槐荫—市中区界，西至津浦铁路、营市西街、槐荫—市中区界，北至昆街。

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努力把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助力区域“双招双引”

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赵北嘴灯塔迁移保护的批复

鲁政字〔2023〕6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赵北嘴灯塔文物迁移保护的请示》（威政请字〔2023〕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赵北嘴灯塔进行迁移保护。

二、你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迁移保护勘察设计方案，由市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三、你市要做好迁移工程全流程监管，妥善做好舆论引导和社会稳定工作，

统筹实施文物本体修缮工程和展示利用工程，文物迁移前后相关测绘资料全部归入文物档案予以保存。

四、你市要强化文物保护意识，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和各项保护管理措施，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3 玫瑰产品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46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主办 2023 玫瑰产品博览会有关事项的请示》（济政呈〔2023〕18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济南市举办 2023 玫瑰产品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博览会由济南市政府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严格经费预算，加强收支管理，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

处置方案，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博览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博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博览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举办临沂诸葛亮文化旅游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47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临沂诸葛亮文化旅游节的请示》（临政报〔2023〕1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3年6月在临沂市举办临沂诸葛亮文化旅游节，主办单位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和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新阶段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

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7日

（2023年5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举办 2023 烟台大樱桃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48 号

烟台市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第十七届大樱桃节的请示》（烟政呈〔2023〕21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2023 年 6 月在福山区举办 2023 烟台大樱桃节，主办单位为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新阶段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

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3 山东省教育装备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53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举办 2023 山东省教育装备博览会的请示》（鲁教呈字〔2023〕35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济南市举办 2023 山东省教育装备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博览会由省教育厅和济南市政府共同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市场化运作。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严格经费预算，加强收支管理，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

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博览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博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博览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5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曾赞荣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牟书岭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金栋 省统计局局长

张同海 省文明办副主任
胡 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成 员：刘启超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徐福臣 省委编办副主任
邢顺峰 省教育厅副厅长
焉 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赵立杰 省民政厅副厅长
袁培全 省财政厅副厅长

潘文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润晓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崔洪光 省商务厅副厅长

于智勇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涛 省统计局副局长

谭中伟 省税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市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局长马金栋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6日印发)

SDPR—2023—049000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牧动卫发〔2023〕5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有关市
畜牧兽医中心：

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对《山东省病
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
办法》（鲁牧动卫发〔2022〕13号）进行

了修改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3年5月16日

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 处理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收集
- 第三章 集中处理
- 第四章 自行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病死畜禽和

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防
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
动物防疫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
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
域内的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
运输等过程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的收集、无害化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根据动物疫病防控要求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下列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

（二）经检疫、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

（三）因自然灾害、应激反应、物理挤压等因素死亡的；

（四）屠宰过程中经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

（五）死胎、木乃伊胎等；

（六）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被扑杀或销毁的；

（七）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处理、绿色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货主，配合做好无害化

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

第六条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主管全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推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机制。

第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畜牧兽医等主管部门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第九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

第十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

鼓励跨县级行政区域建设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第二章 收 集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应当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

（二）具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输出通道；

（三）及时通知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暂存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远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养殖屠宰场所及主要交通干线、饮用水源地。满足供水、供电的要求，方便转运车辆进出。

（二）布局：收集暂存点应有独立封闭的贮存区域，并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场地面积满足运输车辆作业及停放要求；收集暂存点布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进出通道分开设置，人车单向流动；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三）设施设备：规范建设消毒池，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进出

车辆和人员均应消毒。配备消毒设备，包括高压冲洗机、喷雾消毒机等，对暂存场所和周边环境进行消毒。规范建设与收集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收集设施。配备盛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专用容器或包装袋；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应与收集规模相适应，实行封闭管理；配备与转运车辆相匹配的提升装载设施设备，收集、移交、冷藏等设施设备应遵循便捷、配套、自动化操作的原则。

（四）管理：建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登记、暂存、转运、疫情报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生产、人员防护等制度。

第十三条 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通过“牧运通”信息系统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实相关材料信息，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充相关材料。

专用运输车辆数量和运载能力应当与区域内畜禽养殖情况相适应。

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二) 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鼓励配备满足自动投料、自动卸料需要的装卸设备。

(三) 配备能够接入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并保持正常运行。

(四) 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防疫用品。

(五) 跨县域收集转运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带有冷藏冷冻功能，还应随车配备以车载动力为电源的冲洗、消毒设施设备。

(六) 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及时对车辆、相关工具及作业环境进行消毒；

(二) 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渗漏，应当及时清理、消毒，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重新包装、消毒后再继续运输；

(三) 做好人员防护和消毒。

第十六条 跨县域收集转运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相关区域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及时通报紧急情况，建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全过程、

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跨县域收集转运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直接转运至受委托县（市、区）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未经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转运途中卸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第三章 集中处理

第十七条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应当符合我省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应当向社会公布责任区域、地理位置、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应当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处理量。

第十八条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 清洗消毒制度；

(三) 人员防护制度；

(四) 生物安全制度；

(五)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财政进行补助或者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监管。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处理本办法第三条之外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无特殊风险物质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鼓励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销售无害化处理产物的，应当严控产物流向，查验购买方资质并留存相关材料，签订销售合同。

第四章 自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内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处理本场（厂）外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外自行处理的，应当建设符合规划的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第二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区域应当位于场（厂）区常年主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

与其生产区、办公区保持防疫安全距离，并设置防疫隔离带。

第二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使用专门运载工具；规范建设消毒池、消毒通道等设施，配备必要的消毒设备，包括高压冲洗机、喷雾消毒机等；处理工艺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收集、登记、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卫生消毒、人员防护、安全生产、应急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建立完善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填报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组织制定全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根据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规模、设施装备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推行分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暂存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第三十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暂存点、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并与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有效对接。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第三十一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和环境清洗消毒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到畜禽养殖

场（户）、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等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时，应当查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17日。

(2023年5月1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王保国的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鲁生的山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张明池的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杨少军的山东省省管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李荣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储林的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院长、青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贺兴利的山东女子学院副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5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址:www.shandong.gov.cn